

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学校印刷业务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0
三、响应承诺函	52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54
六、服务方案	55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0
十二、其他资料	61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学校印刷业务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的委托，就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学校印刷业务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65；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46 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学校印刷业务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印刷业务。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项目地点：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6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

5.8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报价在预算控制单价的基础上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采购控制价为预算控制单价的 100%。预算控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符合不需要缴纳的情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十四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南段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6627031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 706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50806770

3. 监督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3159539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 319 号

发布人：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南段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16627031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 706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665080677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学校印刷业务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1.6	项目地点	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控制价：见采购需求。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下午17:30分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要求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4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四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是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

		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限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按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	--	---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供应商工具箱（V6.9.0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18 日首页-通知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制作。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

		疑函联系部门：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6650806770 通讯地址：商丘市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 706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当次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次印刷服务费用。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

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

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进度、质量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并具有相应措施，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10 预付款

5.10.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5.10.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5.10.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5.11 付款条件与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不适用）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不适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上传主体库)	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上传主体库)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主体库)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印刷许可证 (上传主体库)	提供有效期内印刷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20分)	技术得分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要求”和“二、其他要求”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有一项为负偏离、遗漏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2、其它部分为一般技术要求, 符合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计 20 分, 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3 分, 负偏离超过 3 项, 该项为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45分)	服务供货措施 (9分)	1. 服务供货措施等方案是否完善及合理、科学, 酌情得分; (0-9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 针对性较好,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 提供有方案, 但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验收方案 (9分)	2. 服务验收方案是否完善及合理、科学, 酌情得分; (0-9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 针对性较好,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 提供有方案, 但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力量配备 (9分)	3. 技术力量配备的队伍完整等方案; (0-9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 针对性较好,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 提供有方案, 但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问题处理方案 (9分)	4. 突发问题处理方案。 (0-9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强, 整体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 针对性较好, 整体较为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 提供有方案, 但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内容（5分）	5. 培训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包括对各类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培训等（0-5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4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0-4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缺项者，该项不得分。（上传主体库）
	企业信用（5分）	响应人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得3分，AAA级得5分。须提供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主体库）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内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

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纸张在印刷过程中不应有透印和明显的掉毛，掉粉现象。纸张应平整，纤维组织应均匀，色泽应一致，每批纸张均不应存有明显差异。
2. 纸面不应有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纸病，如砂子、硬质块、折子、皱纹及各种条痕、斑点、透光点、裂口、孔眼等。
- 3、文字清晰、无重影，无缺笔划断、糊字和坏字。
- 4、表格线条清楚、无明显模糊不清。
- 5、页面无明显折痕脏迹。
- 6、提供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和质量标准执行。

★二、其他要求：为保证学校印刷需求及时供应，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0天内，须在商丘市第二高级中学设立独立办公室，并配备一名人员和部分打印设备。

三、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成交供应商实际成交单价为本项目采购控制单价按其成交折扣率计算得出的相应单价，即供应商成交合同单价=预算控制单价*折扣率。

附件：印刷品规格及控制单价

一、试卷 60 克纸（元/张）					
数量 成品	300 张以下	500 张以下	500-1000 张	1000-1500 张	1500-2000 张
6 开	0.45	0.40	0.35	0.30	0.25
大 8 开	0.30	0.26	0.22	0.18	0.20
大 16 开	0.25	0.20	0.16	0.13	0.10
二、答题卡 80 克双胶（元/张）					
数量 成品	300 张以下	500 张以下	500-1000 张	1000-1500 张	1500-2000 张
大 8 开	0.40	0.35	0.30	0.25	0.20
大 16 开	0.30	0.25	0.22	0.18	0.15
三、骑马订 60 克纸（元/码）					
数量 成品	300 本以下	500 本以下	500-1000 本	1000-1500 本	1500-2000 本
大 16 开	0.18/码	0.15/码	0.12/码	0.01/码	0.08/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预算控制单价的百分之（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预算控制单价的百分之_____（大写） 预算控制单价的百分之_____（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把第五章第一、二项全部采购需求要求列入此表，并按需求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预算控制单价的百分之（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附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